

流量(約 0.1 Q_{max})	:	m^3/h
每次量測之空氣體積	:	dm^3
容許度	:	dm^3
指示體積(V_i)	:	dm^3
平均指示體積 $V_m = SV_i / 30$:	dm^3

$$\text{標準器差} = \sqrt{\frac{S(v_m - v_i)^2}{29}}$$

結果：

測試 編號	指示體積 V_i (dm^3)	$V_m - V_i$ (dm^3)	$(V_m - V_i)^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壓力吸收之結果：

B.4.4 定溫測試 (第 A.2.4 節)

量測溫度： °C

流量 m ³ /h	測試體積 dm ³	器差 %	測試體積 dm ³	器差 %
0.2 Q _{max}				
0.7 Q _{max}				
Q _{max}				

量測溫度： °C

流量 m ³ /h	測試體積 dm ³	器差 %	測試體積 dm ³	器差 %
0.2 Q _{max}				
0.7 Q _{max}				
Q _{max}				

定溫測試之結果：

B.5 附加的設備 (第 A.2.5 節)

B.5.1 預付款裝置

預付款裝置對氣量計性能之影響： 有 / 無

B.5.2 脈衝產生器

操作正確： 是 / 否

正確之單位體積的脈衝數： 是 / 否

B.6 內建溫度轉換裝置 (第 A.2.6 節)

B.6.1 提交的氣量計

Q _{max}	製造商的序號

標示的溫度範圍 (t_m)： … — … °C

基準溫度 (t_b)： °C

標定溫度 (t_{sp})： °C

B.6.2 定溫測試 (第 A.2.6.2 節)

測試溫度： °C

°C

°C

B.6.2.1 溫度遞增

流量 m ³ /h	t = °C 器差%		t = °C 器差%		t = °C 器差%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0.2 Q _{max}						
0.7 Q _{max}						
Q _{max}						
公差%						

B.6.2.2 溫度遞減

流量 m ³ /h	t = °C 器差%		t = °C 器差%		t = °C 器差%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0.2 Q _{max}						
0.7 Q _{max}						
Q _{max}						
公差%						

定溫測試的結果：

B.7 耐久性測試(第 A.2.7 節)

B.7.1 氣量計完全密封

B.7.2 測試介質：氣體 · 成份

:

mol % CO₂

mol % N₂

mol % CH₄

mol % C₂H₆

相對濕度

:

%

B.7.3 測試地點之環境條件

環境溫度

:

... — ...°C

B.7.4 耐久性測試的數據

流量

:

m³/h

期間

:

小時

氣量計器號 (最大流量(m ³ /h))	氣量計的讀數		量測的體積
	開始時	結束時	m ³

耐久性測試開始及結束的日期和時間：

B.7.5 最後的器差曲線

器差曲線決定的日期和時間：

流量 (m ³ /h)	測試 體積 (m ³)	器差 (%)		平均 器差 (%)	漂移 (%)	公差 (%)	結果 ±
		1	2				
Q _{max}							
0.7 Q _{max}							
0.4 Q _{max}							
0.2 Q _{max}							
0.1 Q _{max}							
3 Q _{min}							
Q _{min}							

器差曲線漂移之一般結果：

B.7.6 Q_{min} 之壓力吸收 : Pa
 變化 : Pa
 B.7.7 Q_{max} 之平均總壓力吸收 : Pa
 變化 : Pa

附錄 C

膜式氣量計壓力效應性能測試報告格式

C.1 一般性要求

C.1.1 申請資訊

- 申請編號 :
- 製造商 :
- 申請者 :

C.1.2 氣量計一般資訊

- 廠牌型號 :
- 序號 :
- 型式認證號碼 :
- Q_{\max} : m^3/h
- Q_{\min} : m^3/h
- V : dm^3
- t_m : ... — ... $^{\circ}\text{C}$
- P_m : ... — ... kPa

C.1.3 壓力效應性能要求之總結

壓力效應性能要求之總結	+/- ^(*)
1. 首次常壓器差測試	
2. 首次持壓器差測試	
3. 持壓耐久性測試	
4. 最後持壓器差測試	
5. 最後常壓器差測試	

(*)當結果符合規定時為+號，當結果不符合規定時為-號

最後結果：

C.2 首次常壓器差測試

C.2.1 環境條件

- t = $^{\circ}\text{C} \pm ^{\circ}\text{C}$
- RH = %
- P_{amb} = kPa

C.2.2 首次常壓器差曲線(第 A.2.8.1 節)

- 運轉 : m^3 於 m^3/h
- 器差曲線

流量 m ³ /h	測試體積 m ³ ,dm ³	器差%						最大差異 %
		1	2	3	4	5	6	
Q _{max}								
0.7 Q _{max}								
0.2 Q _{max}								

器差曲線

流量 m ³ /h	平均器差 %	公差 %	結果 +/-
Q _{max}			
0.7Q _{max}			
0.2Q _{max}			

首次常壓器差曲線之一般結果：

C.3 首次持壓器差測試

C.3.1 環境條件

t = °C
 RH = %
 P_{amb} = kPa

C.3.2 首次持壓器差曲線 (第 A.2.8.1 節)

施加壓力 : kPa
 運轉 : m³ 於 m³/h

器差曲線

流量 m ³ /h	測試體積 m ³ ,dm ³	器差%						最大差異 %
		1	2	3	4	5	6	
Q _{max}								
0.7 Q _{max}								
0.2 Q _{max}								

器差曲線

流量 m ³ /h	平均器差 %	公差 %	結果 +/-
Q _{max}			
0.7Q _{max}			
0.2Q _{max}			

首次持壓器差曲線之一般結果：

C.4 持壓耐久性測試 (第 A.2.8.2 節)

C.4.1 氣量計完全密封

C.4.2 測試介質：空氣

相對濕度 : %

C.4.3 測試地點之環境條件

環境溫度 : °C

C.4.4 持壓耐久性測試的數據

施加壓力 : kPa

流量 : m³/h

期間 : 小時

氣量計器號 (最大流量(m ³ /h))	氣量計的讀數		量測的體積
	開始時	結束時	m ³

持壓耐久性測試開始及結束的日期和時間：

C.4.5 最後的器差曲線

器差曲線決定的日期和時間：

流量 (m ³ /h)	測試 體積 (m ³)	器差 (%)		平均 器差 (%)	漂移 (%)	公差 (%)	結果 ±
		1	2				
Q _{max}							
0.7 Q _{max}							
0.2 Q _{max}							

器差曲線漂移之一般結果：

C.5 最後持壓器差測試

C.5.1 環境條件

t = °C

RH = %

P_{amb} = kPa

C.5.2 最後持壓器差曲線 (第 A.2.8.3 節)

施加壓力 : kPa

運轉 : m³ 於 m³/h

最後持壓器差曲線

流量 (m ³ /h)	測試 體積 (m ³)	器差 (%)		平均 器差 (%)	漂移 (%)	公差 (%)	結果 ±
		1	2				
Q _{max}							
0.7 Q _{max}							
0.2 Q _{max}							

最後持壓器差曲線之一般結果：

C.6 最後常壓器差測試

C.6.1 環境條件

t = °C ± °C

RH = %

P_{amb} = kPa

C.6.2 最後常壓器差曲線 (第 A.2.8.3 節)

運轉 : m³ 於 m³/h

流量 (m ³ /h)	測試 體積 (m ³)	器差 (%)		平均 器差 (%)	漂移 (%)	公差 (%)	結果 ±
		1	2				
Q _{max}							
0.7 Q _{max}							
0.2 Q _{max}							

最後常壓器差曲線之一般結果：

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膜式氣量計(以下簡稱氣量計)，其係利用具有可變形薄壁之量測室來量測氣體體積之流量計；並包括具有內建溫度轉換裝置的膜式氣量計。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膜式氣量計(以下簡稱氣量計)，其係利用具有可變形薄壁之量測室來量測氣體體積之流量計；並包括具有內建溫度補正器的膜式氣量計。	酌作文字修正。
2. 用詞定義	2. 用詞定義	本節未修正。
2.1 流量 (flowrate, Q) 單位時間內流過氣量計的氣體體積量。	2.1 流量 (Q , flowrate) 單位時間內流過氣量計的氣體體積量。	酌作文字修正。
2.2 最大流量 (maximum flowrate, Q_{max}) 氣量計在規定的器差範圍內使用的上限流量。	2.2 最大流量(Q_{max} , maximum flowrate) 氣量計在規定的器差範圍內使用的上限流量。	酌作文字修正。
2.3 最小流量 (minimum flowrate, Q_{min}) 氣量計在規定的器差範圍內使用的下限流量。	2.3 最小流量 (Q_{min} , minimum flowrate) 氣量計在規定的器差範圍內使用的下限流量。	酌作文字修正。
2.4 分界流量 (transitional flowrate, Q_t) 氣量計在公差改變時的流量。	2.4 分界流量(Q_t , transitional flowrate) 氣量計在公差改變時的流量。	酌作文字修正。
2.5 流量範圍(flowrate range) 由最大流量和最小流量所界定的範圍。	2.5 流量範圍(flowrate range) 由最大流量和最小流量所界定的區域。	酌作文字修正。
2.6 公差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指法定允許之器差。	2.6 公差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指法定允許之器差。	本節未修正。
2.7 最大工作壓力 (maximum working pressure, P_{max}) 氣量計在規定的器差範圍內之工作壓力上限值。	2.7 最大工作壓力 (P_{max} , maximum working pressure) 氣量計在規定的器差範圍內之工作壓力上限值。	酌作文字修正。
2.8 最小工作壓力 (minimum working pressure, P_{min})	2.8 最小工作壓力 (P_{min} , minimum working pressure)	酌作文字修正。

氣量計在規定的器差範圍內之工作壓力下限值。	氣量計在規定的器差範圍內之工作壓力下限值。	
2.9 工作壓力範圍 (working pressure range, P_m) 由最大工作壓力和最小工作壓力所界定的範圍。	2.9 工作壓力範圍 (P_n , working pressure range) 由最大工作壓力和最小工作壓力所界定的區域。	酌作文字修正。
2.10 工作溫度範圍 (working temperature range, t_m) 氣量計在規定的器差範圍內工作所允許的溫度範圍。	2.10 工作溫度範圍 (t_m , working temperature range) 氣量計在規定的器差範圍內工作所允許的溫度範圍。	酌作文字修正。
2.11 壓力損失 (pressure loss) 氣量計在流通狀態下，進氣口與出氣口之間的壓力差。	2.11 壓力損失 (pressure loss) 氣量計在流通狀態下，進氣口與出氣口之間的壓力差。	本節未修正。
2.12 指示裝置 (indicating device) 氣量計累計被測氣體體積量的裝置。	2.12 指示裝置 (indicating device) 氣量計累計被測氣體體積量的裝置。	本節未修正。
2.13 累積值 (integrating value) 氣量計指示裝置所累積的被測值。	2.13 累積值 (integrating value) 氣量計指示裝置所累積的被測值。	本節未修正。
2.14 耐久性 (durability) 氣量計在正常工作條件和最大流量下斷續或連續運轉一定時間，保持其性能在規定範圍內的能力。	2.14 耐久性 (durability) 氣量計在正常工作條件和最大流量下斷續或連續運轉一定時間，保持其性能在規定範圍內的能力。	本節未修正。
2.15 給定體積量值 (value of a given air volume quantity) 為確定氣量計的器差而規定的量測氣體量。	2.15 給定體積量值 (value of a given air volume quantity) 為確定氣量計的器差而規定的量測氣體量。	本節未修正。
2.16 循環體積 (cyclic volume) 氣量計完成一個工作循環所排出的氣體體積。	2.16 循環體積 (cyclic volume of a gas volume meter) 氣量計完成一個工作循環所排出的氣體體積。	酌作文字修正。
2.17 測試元件 (test element) 能夠精確讀出氣體體積的裝置。	2.17 測試元件 (test element) 能夠精確讀出氣體體積的裝置。	本節未修正。
2.18 內建溫度轉換裝置 (built-in temperature	2.18 內建溫度轉換裝置 (built-in temperature	酌作文字修正。

conversion device) 將測量條件下的體積轉換成基準條件下的體積所用的裝置。	conversion device) 把在測量條件下的體積轉換成在基準條件下的體積的裝置。	
2.19 壓力吸收 (pressure absorption) 以常溫常壓之空氣作為介質，當流量等於 Q_{max} 時，將氣量計一個量測週期內之平均壓力損失值作為總壓力吸收值。	2.19 壓力吸收 (pressure absorption) 以密度 1.2 kg/m^3 之空氣作為介質，當流量等於 Q_{max} 時，將氣量計一個量測週期內之平均壓力損失值作為總壓力吸收值。	酌作文字修正。
2.20 電子式指示裝置 (electronic indicating device) 採用電子組成執行指示裝置功能之單元，通常製造為分離式，且可獨立測試。	2.20 電子式指示裝置 (Electronic indicating device) 採用電子組成且執行指示裝置功能之單元，通常製造為分離式，且可獨立測試。	酌作文字修正。
2.21 微電腦膜式氣量計 (diaphragm gas meter with micro computers) 由計量單元與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組成。計量單元以膜式氣量計相關器件組成；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以燃氣流量感測器、燃氣遮斷閥、燃氣壓力感測器、地震感震器、異常狀態判定基準用微電腦主機板及鋰電池等組成。	2.21 微電腦膜式氣量計 (Diaphragm type gas meter with micro computers) 由計量單元與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組成。計量單元以膜式氣量計相關器件組成；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以燃氣流量感測器、燃氣遮斷閥、燃氣壓力感測器、地震感震器、異常狀態判定基準用微電腦主機板及鋰電池等組成。	酌作文字修正。
3. 流量的範圍	3. 流量的範圍	本節未修正。

<p>3.1 最大流量和對應之最小流量的上限值如表 1 規定。</p> <p>表 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2 383 571 965"> <thead> <tr> <th>Q_{max} m³/h</th> <th>Q_{min} 的上限 m³/h</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0.016</td></tr> <tr><td>1.6</td><td>0.016</td></tr> <tr><td>2.5</td><td>0.016</td></tr> <tr><td>4</td><td>0.025</td></tr> <tr><td>6</td><td>0.040</td></tr> <tr><td>10</td><td>0.060</td></tr> <tr><td>16</td><td>0.100</td></tr> <tr><td>25</td><td>0.160</td></tr> <tr><td>40</td><td>0.250</td></tr> <tr><td>65</td><td>0.400</td></tr> <tr><td>100</td><td>0.650</td></tr> <tr><td>160</td><td>1.000</td></tr> <tr><td>250</td><td>1.600</td></tr> <tr><td>400</td><td>2.500</td></tr> <tr><td>650</td><td>4.000</td></tr> <tr><td>1000</td><td>6.500</td></tr> </tbody> </table>	Q _{max} m ³ /h	Q _{min} 的上限 m ³ /h	1	0.016	1.6	0.016	2.5	0.016	4	0.025	6	0.040	10	0.060	16	0.100	25	0.160	40	0.250	65	0.400	100	0.650	160	1.000	250	1.600	400	2.500	650	4.000	1000	6.500	<p>3.1 最大流量和對應之最小流量的上限值如表 1 規定。</p> <p>表 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3 383 1002 965"> <thead> <tr> <th>Q_{max} m³/h</th> <th>Q_{min} 的上限 m³/h</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0.016</td></tr> <tr><td>1.6</td><td>0.016</td></tr> <tr><td>2.5</td><td>0.016</td></tr> <tr><td>4</td><td>0.025</td></tr> <tr><td>6</td><td>0.040</td></tr> <tr><td>10</td><td>0.060</td></tr> <tr><td>16</td><td>0.100</td></tr> <tr><td>25</td><td>0.160</td></tr> <tr><td>40</td><td>0.250</td></tr> <tr><td>65</td><td>0.400</td></tr> <tr><td>100</td><td>0.650</td></tr> <tr><td>160</td><td>1.000</td></tr> <tr><td>250</td><td>1.600</td></tr> <tr><td>400</td><td>2.500</td></tr> <tr><td>650</td><td>4.000</td></tr> <tr><td>1000</td><td>6.500</td></tr> </tbody> </table>	Q _{max} m ³ /h	Q _{min} 的上限 m ³ /h	1	0.016	1.6	0.016	2.5	0.016	4	0.025	6	0.040	10	0.060	16	0.100	25	0.160	40	0.250	65	0.400	100	0.650	160	1.000	250	1.600	400	2.500	650	4.000	1000	6.500	<p>本節未修正。</p>
Q _{max} m ³ /h	Q _{min} 的上限 m ³ /h																																																																					
1	0.016																																																																					
1.6	0.016																																																																					
2.5	0.016																																																																					
4	0.025																																																																					
6	0.040																																																																					
10	0.060																																																																					
16	0.100																																																																					
25	0.160																																																																					
40	0.250																																																																					
65	0.400																																																																					
100	0.650																																																																					
160	1.000																																																																					
250	1.600																																																																					
400	2.500																																																																					
650	4.000																																																																					
1000	6.500																																																																					
Q _{max} m ³ /h	Q _{min} 的上限 m ³ /h																																																																					
1	0.016																																																																					
1.6	0.016																																																																					
2.5	0.016																																																																					
4	0.025																																																																					
6	0.040																																																																					
10	0.060																																																																					
16	0.100																																																																					
25	0.160																																																																					
40	0.250																																																																					
65	0.400																																																																					
100	0.650																																																																					
160	1.000																																																																					
250	1.600																																																																					
400	2.500																																																																					
650	4.000																																																																					
1000	6.500																																																																					
<p>3.2 氣量計可能會有比表 1 所示之最小流量還小的值，但此較小的值須為表 1 所示值之一或這些值之十分位數的倍數。</p>	<p>3.2 氣量計可能會有比表 1 所示之最小流量還小的值，但此較小的值須為表 1 所示值之一或這些值之十分位數的倍數。</p>	<p>本節未修正。</p>																																																																				
<p>4. 結構的細節</p>	<p>4. 結構的細節</p>	<p>本節未修正。</p>																																																																				
<p>4.1 對於每一氣量計，循環體積之計算值與氣量計上所示之標稱值 (V) 之差值，不得超過後者在參考條件下之 5%。</p>	<p>4.1 對於每一氣量計，循環體積之計算值與氣量計上所示之標稱值 (V) 之差值，不得超過後者在參考條件下之 5%。</p>	<p>本節未修正。</p>																																																																				
<p>4.2 氣量計可提供一個防止逆轉裝置，藉以防止量測設備在氣流方向不對時仍在動作。</p>	<p>4.2 氣量計可提供一個防止逆轉裝置，藉以防止量測設備在氣流方向不對時仍在動作。</p>	<p>本節未修正。</p>																																																																				
<p>4.3 附加裝置</p>	<p>4.3 附加裝置</p>	<p>本節未修正。</p>																																																																				
<p>4.3.1 如果氣量計裝有預付款裝置，該裝置不能影響氣量計性能。</p>	<p>4.3.1 如果氣量計裝有預付款裝置，該裝置不能影響氣量計性能。</p>	<p>本節未修正。</p>																																																																				
<p>4.3.2 如果氣量計裝有脈衝產生器，該裝置上應標示單位體積的脈衝數。</p>	<p>4.3.2 如果氣量計裝有脈衝產生器，該裝置上應標示單位體積的脈衝數。</p>	<p>本節未修正。</p>																																																																				
<p>4.3.3 如果氣量計裝有安全基準</p>	<p>4.3.3 如果氣量計裝有安全基準</p>	<p>本節未修正。</p>																																																																				

<p>檢測控制單元，且最大流量在 16 m³/h 以下時，則應符合 CNS 14741 之要求，且該裝置不能影響氣量計計量性能。</p>	<p>檢測控制單元，且最大流量在 16 m³/h 以下時，則應符合 CNS 14741 之要求，且該裝置不能影響氣量計計量性能。</p>																	
<p>5.指示裝置和測試元件</p>	<p>5.指示裝置和測試元件</p>	<p>本節未修正。</p>																
<p>5.1 通論</p> <p>對於裝有整體測試元件 (測試分度盤或數位式積算器) 之指示裝置的氣量計，適用下述的情況。</p> <p>在流量大約 0.1 Q_{max} 的情況，以 10 倍的額定循環體積之空氣量 (當 10 倍的額定循環體積小於測試元件 1 轉的體積時為 20 倍)，連續進行至少 30 次的量測結果，經計算所得之標準差不得超過表 2 所示的值。完成上述測試必須是提供型式認證的氣量計之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3 1267 580 1451"> <thead> <tr> <th>Q_{max} m³/h</th> <th>最大標準差 d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至 10(含)</td> <td>0.2</td> </tr> <tr> <td>16 至 100(含)</td> <td>2</td> </tr> <tr> <td>160 至 1000(含)</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測試僅在型式認證時執行，乃用以評估氣量計的重現性，並確保測試元件之解析度能滿足後續測試的需求。</p>	Q _{max} m ³ /h	最大標準差 dm ³	1 至 10(含)	0.2	16 至 100(含)	2	160 至 1000(含)	20	<p>5.1 通論</p> <p>對於裝有整體測試元件 (測試分度盤或數位式積算器) 之指示裝置的氣量計，適用下述的情況。</p> <p>在流量大約 0.1 Q_{max} 的情況，以 10 倍的額定循環體積之空氣量 (當 10 倍的額定循環體積小於測試元件 1 轉的體積時為 20 倍)，連續進行至少 30 次的量測結果，經計算所得之標準差不得超過表 2 所示的值。完成上述測試必須是提供型式認證的氣量計之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267 1007 1451"> <thead> <tr> <th>Q_{max} m³/h</th> <th>最大標準差 d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至 10(含)</td> <td>0.2</td> </tr> <tr> <td>16 至 100(含)</td> <td>2</td> </tr> <tr> <td>160 至 1000(含)</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測試僅在型式認證時執行，乃用以評估氣量計的重現性，並確保測試元件之解析度能滿足後續測試的需求。</p>	Q _{max} m ³ /h	最大標準差 dm ³	1 至 10(含)	0.2	16 至 100(含)	2	160 至 1000(含)	20	<p>本節未修正。</p>
Q _{max} m ³ /h	最大標準差 dm ³																	
1 至 10(含)	0.2																	
16 至 100(含)	2																	
160 至 1000(含)	20																	
Q _{max} m ³ /h	最大標準差 dm ³																	
1 至 10(含)	0.2																	
16 至 100(含)	2																	
160 至 1000(含)	20																	
<p>5.2 機械式指示裝置之測試元件</p>	<p>5.2 機械式指示裝置之測試元件</p>	<p>本節未修正。</p>																
<p>5.2.1 機械式指示裝置可具有下述之整體測試元件，或可安裝移動式測試元件的設備。整體測試元件指示裝置的最後 1 個位元必須包含下述 1</p>	<p>5.2.1 機械式指示裝置可具有下述之整體測試元件，或可安裝移動式測試元件的設備。整體測試元件指示裝置的最後 1 個位元必須包含下述 1</p>	<p>本節未修正。</p>																

<p>種或 2 種型式：</p> <p>a. - 具有刻度之連續轉動的滾輪。</p> <p>b. - 在具有刻度的分度盤上移動的指針，或移經固定參考記號的分度盤，分度盤直徑至少為 16 mm。</p>	<p>種或 2 種型式：</p> <p>a. - 具有刻度之連續轉動的滾輪。</p> <p>b. - 在具有刻度的分度盤上移動的指針，或移經固定參考記號的分度盤，分度盤直徑至少為 16 mm。</p>	
<p>5.2.1.1 在測試元件之編號的刻度上，指針完全轉動 1 圈的值必須以下式來表示：「1 轉m³(或 dm³)」。指針起點的值必須以零來表示。</p>	<p>5.2.1.1 在測試元件之編號的刻度上，指針完全轉動 1 圈的值必須以下式來表示：「1 轉m³(或 dm³)」。指針起點的值必須以零來表示。</p>	<p>本節未修正。</p>
<p>5.2.1.2 刻度的間距不得低於 1 mm 且整個刻度的值必須一致。</p>	<p>5.2.1.2 刻度的間距不得低於 1 mm 且整個刻度的值必須一致。</p>	<p>本節未修正。</p>
<p>5.2.1.3 刻度的間距必須為 1×10ⁿ、2×10ⁿ 或 5×10ⁿ m³ 的型式 (n 為正整數或負整數或零)。</p>	<p>5.2.1.3 刻度的間距必須為 1×10ⁿ、2×10ⁿ 或 5×10ⁿ m³ 的型式 (n 為正整數或負整數或零)。</p>	<p>本節未修正。</p>
<p>5.2.1.4 分度線必須細且均勻地畫出來。若刻度的間距為 1×10ⁿ 或 2×10ⁿ m³ 時，則代表 5 的倍數的所有線必須較長，且若刻度的間距為 5×10ⁿ m³ 時，則代表 2 的倍數的所有線必須較長。標示必須夠細以便能準確和容易的讀出。</p>	<p>5.2.1.4 分度線必須細且均勻地畫出來。若刻度的間距為 1×10ⁿ 或 2×10ⁿ m³ 時，則代表 5 的倍數的所有線必須較長，且若刻度的間距為 5×10ⁿ m³ 時，則代表 2 的倍數的所有線必須較長。標示必須夠細以便能準確和容易的讀出。</p>	<p>本節未修正。</p>
<p>5.2.1.5 測試元件必須有與刻度成對比的刻度記號，且須大到可作光電掃瞄。此刻度記號不得遮到刻度；若適當時，它可取代零的值。此刻度記號不得影響讀數的準確度。</p>	<p>5.2.1.5 測試元件必須有與刻度成對比的刻度記號，且須大到可作光電掃瞄。此刻度記號不得遮到刻度；若適當時，它可取代零的值。此刻度記號不得影響讀數的準確度。</p>	<p>本節未修正。</p>
<p>5.2.1.6 須有足夠之位數，使得通過最大流量 1000 小時之氣體，其顯示值不會回到起始</p>	<p>5.2.1.6 須有足夠之位數，使得通過最大流量 1000 小時之氣體，其顯示值不會回到起始</p>	<p>本節未修正。</p>

位置。	位置。																									
5.2.2 機械式指示裝置之整體測試元件必須具有如表 3 所述的最小分度值和分度標示之間隔。	5.2.2 機械式指示裝置之整體測試元件必須具有如表 3 所述的最小分度值和分度標示之間隔。	本節未修正。																								
表 3	表 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空氣最大流量 Q_{max} m³/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小分度值 d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度標示之 間隔 d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至 10 (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 至 100 (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 至 1000 (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使用空氣最大流量 Q_{max} m ³ /h	最小分度值 dm ³	分度標示之 間隔 dm ³	1 至 10 (含)	0.2	1	16 至 100 (含)	2	10	160 至 1000 (含)	20	1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空氣最大流量 Q_{max} m³/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小分度值 d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度標示之 間隔 d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至 10 (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 至 100 (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 至 1000 (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使用空氣最大流量 Q_{max} m ³ /h	最小分度值 dm ³	分度標示之 間隔 dm ³	1 至 10 (含)	0.2	1	16 至 100 (含)	2	10	160 至 1000 (含)	20	100	
使用空氣最大流量 Q_{max} m ³ /h	最小分度值 dm ³	分度標示之 間隔 dm ³																								
1 至 10 (含)	0.2	1																								
16 至 100 (含)	2	10																								
160 至 1000 (含)	20	100																								
使用空氣最大流量 Q_{max} m ³ /h	最小分度值 dm ³	分度標示之 間隔 dm ³																								
1 至 10 (含)	0.2	1																								
16 至 100 (含)	2	10																								
160 至 1000 (含)	20	100																								
5.3 電子式指示裝置之測試元件	5.3 電子式指示裝置之測試元件	本節未修正。																								
5.3.1 電子式指示裝置必須是無法重置並且讀值不會消失 (換言之, 發生電源供應故障後, 指示裝置要在電源回復正常時仍然能夠顯示出在故障之前所記錄之正確指示值)。	5.3.1 電子式指示裝置必須是無法重置並且讀值不會消失 (換言之, 發生電源供應故障後, 指示裝置要在電源回復正常時仍然能夠顯示出在故障之前所記錄之正確指示值)。	本節未修正。																								
5.3.2 必須以立方公尺或其 10 的整數次方來加以編碼。若計量值包括立方公尺之 10 的負整數次方, 則應以明顯之小數點對小數點前後之位數作明顯區隔。若最低一位為立方公尺之 10 的正整數次方, 則其後面須有一固定數目的 0 (或×10 或×100 或×1000 的標示), 使讀數之單位為立方公尺。	5.3.2 必須以立方公尺或其 10 的整數次方來加以編碼。若計量值包括立方公尺之 10 的負整數次方, 則應以明顯之小數點對小數點前後之位數作明顯區隔。若最低一位為立方公尺之 10 的正整數次方, 則其後面須有一固定數目的 0 (或×10 或×100 或×1000 的標示), 使讀數之單位為立方公尺。	本節未修正。																								
5.3.3 顯示數字之視高, 至少為 4 mm 以上。	5.3.3 顯示數字之視高, 至少為 4 mm 以上。	本節未修正。																								
5.3.4 位數 (最低位除外) 間之進位, 上位應於其所鄰接下位變為 0 之前或同時變換。	5.3.4 位數 (最低位除外) 間之進位, 上位應於其所鄰接下位變為 0 之前或同時變換。	本節未修正。																								

<p>5.3.5 須有足夠之位數，使得通過最大流量 1000 小時之氣體，其顯示值不會回到起始位置。</p>	<p>5.3.5 須有足夠之位數，使得通過最大流量 1000 小時之氣體，其顯示值不會回到起始位置。</p>	<p>本節未修正。</p>
<p>5.3.6 電子式指示裝置可具有下述之整體測試元件，或可安裝移動式測試元件的設備。整體測試元件指示裝置的最後一個位元必須可為下述型式之一：</p> <p>a. - 具有刻度之連續轉動的滾輪。</p> <p>b. - 在具有刻度的分度盤上移動的指針，或移經固定參考記號的分度盤，分度盤直徑至少為 16 mm。</p>	<p>5.3.6 電子式指示裝置可具有下述之整體測試元件，或可安裝移動式測試元件的設備。整體測試元件指示裝置的最後一個位元必須可為下述型式之一：</p> <p>a. - 具有刻度之連續轉動的滾輪。</p> <p>b. - 在具有刻度的分度盤上移動的指針，或移經固定參考記號的分度盤，分度盤直徑至少為 16 mm。</p>	<p>本節未修正。</p>
<p>5.3.6.1 測試元件必須有與刻度成對比的刻度記號，且須大到可作光電掃瞄。此刻度記號不得遮到刻度；若適當時，它可取代零的值。此刻度記號不得影響讀數的準確度。</p>	<p>5.3.6.1 測試元件必須有與刻度成對比的刻度記號，且須大到可作光電掃瞄。此刻度記號不得遮到刻度；若適當時，它可取代零的值。此刻度記號不得影響讀數的準確度。</p>	<p>本節未修正。</p>
<p>5.3.6.2 移動式測試元件的設備係指脈衝讀取裝置。</p>	<p>5.3.6.2 移動式測試元件的設備係指脈衝讀取裝置。</p>	<p>本節未修正。</p>
<p>5.3.7 電子式指示裝置之整體測試元件必須具有如表 3 所述的最小分度值。</p>	<p>5.3.7 電子式指示裝置之整體測試元件必須具有如表 3 所述的最小分度值。</p>	<p>本節未修正。</p>
<p>5.4 具有內建溫度轉換裝置之氣量計</p> <p>具有內建溫度轉換裝置之氣量計可以只有一個指示裝置以顯示基準條件時的體積值。記號「m³」必須出現在面板上，且伴隨著基準溫度的規格，其表示方式為：</p> <p>$t_b = \dots^\circ\text{C}$</p> <p>註：所選擇的基準溫度為 15</p>	<p>5.4 具有內建溫度補正器之氣量計</p> <p>具有內建溫度補正器之氣量計可以只有一個指示裝置以顯示基準條件時的體積值。記號「m³」必須出現在面板上，且伴隨著基準溫度的規格，其表示方式為：</p> <p>$t_b = \dots^\circ\text{C}$</p> <p>註：所選擇的基準溫度為 15</p>	<p>酌作文字修正。</p>

<p>°C。</p> <p>此外，以製造商所標定之溫度對稱地延伸 10°C 的區間內，表 4 所定之公差可增加± 0.5%。標定的溫度須介於 15°C 與 25°C 之間，且所導出之區間須在氣量計銘版所標示的適用溫度範圍內。上述所標定的溫度，必須以下述方式標示於銘版上。</p> <p>$t_{sp} = \dots^{\circ}\text{C}$</p>	<p>°C。</p> <p>此外，以製造商所標定之溫度對稱地延伸 10°C 的區間內，表 4 所定之公差可增加± 0.5%。標定的溫度須介於 15°C 與 25°C 之間，且所導出之區間須在氣量計銘版所標示的適用溫度範圍內。上述所標定的溫度，必須以下述方式標示於銘版上。</p> <p>$t_{sp} = \dots^{\circ}\text{C}$</p>																							
<p>6.公差</p>	<p>6.公差</p>	<p>本節未修正。</p>																						
<p>6.1 以常溫常壓的空氣作為測試介質，依下述的條件，其型式認證之公差如表 4 所示。</p> <p>表 4</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987 603 1189"> <thead> <tr> <th rowspan="2">流量</th> <th colspan="2">公差</th> </tr> <tr> <th>型式認證</th> <th>檢查</th> </tr> </thead> <tbody> <tr> <td>$Q_{\min} \leq Q < 0.1Q_{\max}$</td> <td>±3%</td> <td>-6%, +3%</td> </tr> <tr> <td>$0.1Q_{\max} \leq Q \leq Q_{\max}$</td> <td>±1.5%</td> <td>±3%</td> </tr> </tbody> </table>	流量	公差		型式認證	檢查	$Q_{\min} \leq Q < 0.1Q_{\max}$	±3%	-6%, +3%	$0.1Q_{\max} \leq Q \leq Q_{\max}$	±1.5%	±3%	<p>6.1 以密度為 1.2 kg/m³ 的空氣作為測試介質，依下述的條件，其型式認證之公差如表 4 所示。</p> <p>表 4</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7 1032 1026 1234"> <thead> <tr> <th rowspan="2">流量</th> <th colspan="2">公差</th> </tr> <tr> <th>型式認證</th> <th>檢查</th> </tr> </thead> <tbody> <tr> <td>$Q_{\min} \leq Q < 0.1Q_{\max}$</td> <td>±3%</td> <td>-6%, +3%</td> </tr> <tr> <td>$0.1Q_{\max} \leq Q \leq Q_{\max}$</td> <td>±1.5%</td> <td>±3%</td> </tr> </tbody> </table>	流量	公差		型式認證	檢查	$Q_{\min} \leq Q < 0.1Q_{\max}$	±3%	-6%, +3%	$0.1Q_{\max} \leq Q \leq Q_{\max}$	±1.5%	±3%	<p>酌作文字修正。</p>
流量		公差																						
	型式認證	檢查																						
$Q_{\min} \leq Q < 0.1Q_{\max}$	±3%	-6%, +3%																						
$0.1Q_{\max} \leq Q \leq Q_{\max}$	±1.5%	±3%																						
流量	公差																							
	型式認證	檢查																						
$Q_{\min} \leq Q < 0.1Q_{\max}$	±3%	-6%, +3%																						
$0.1Q_{\max} \leq Q \leq Q_{\max}$	±1.5%	±3%																						
<p>6.1.1 測量的器差必須以相對值的比率來表示 (以百分率來表示)，即通過氣量計之空氣體積的顯示值與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的比率：</p> <p>器差(%)=</p> $\frac{\text{氣量計顯示值} - \text{標準器標準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 \times 100(\%)$	<p>6.1.1 測量的器差必須以相對值的比率來表示 (以百分率來表示)，即通過氣量計之空氣體積的顯示值與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的比率：</p> <p>器差(%)=</p> $\frac{\text{氣量計顯示值} - \text{標準器標準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 \times 100(\%)$	<p>本節未修正。</p>																						
<p>6.1.2 測量器差所用的空氣，其參考密度為 1.2 kg/m³ (*)。</p>	<p>6.1.2 <u>這些有關空氣體積之測量的器差</u>，其參考密度為 1.2 kg/m³ (*)。</p>	<p>酌作文字修正。</p>																						
<p>6.1.3 公差的值，在正確的流動方向上它們是正確的。 (*) 在正常的大氣情況下，測</p>	<p>6.1.3 公差的值，在正確的流動方向上它們是正確的。 (*) 在正常的大氣情況下，檢</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試實驗室內的空氣符合此情況。</p>	<p>定實驗室內的空氣符合此情況。</p>	
<p>6.2 流量介於 $0.1 Q_{\max}$ 和 Q_{\max} 之間，當氣量計進行型式認證之器差正負符號全部相同時，其各個器差絕對值不得超過 1%。</p>	<p>6.2 流量介於 $0.1 Q_{\max}$ 和 Q_{\max} 之間，當氣量計進行型式認證之器差正負符號全部相同時，其各個器差絕對值不得超過 1%。</p>	<p>本節未修正。</p>
<p>6.3 當一氣量計裝設第 5.4 節所述之溫度轉換裝置與指示裝置時，須將量測溫度狀態下標準器體積的標準值轉換至基準溫度時之體積，並符合以下的規定。</p>	<p>6.3 當一氣量計裝設第 5.4 節所述之溫度轉換設備與指示裝置時，須將量測溫度狀態下標準器體積的標準值轉換至基準溫度時之體積，並符合以下的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6.3.1 以製造商所標定之溫度對稱地延伸 10°C 的區間內，表 4 所定之公差可增加 $\pm 0.5\%$。標定的溫度須介於 15°C 與 25°C 之間，且所導出之區間須在氣量計銘版所標示的適用溫度範圍內。</p>	<p>6.3.1 以製造商所標定之溫度對稱地延伸 10°C 的區間內，表 4 所定之公差可增加 $\pm 0.5\%$。標定的溫度須介於 15°C 與 25°C 之間，且所導出之區間須在氣量計銘版所標示的適用溫度範圍內。</p>	<p>本節未修正。</p>
<p>6.3.2 在氣量計銘版所標示的適用溫度範圍內，但在第 6.3.1 節所定區間之外時，表 4 所規定的公差可增加 $\pm 1.0\%$。</p>	<p>6.3.2 在氣量計銘版所標示的適用溫度範圍內，但在第 6.3.1 節所定區間之外時，表 4 所規定的公差可增加 $\pm 1.0\%$。</p>	<p>本節未修正。</p>
<p>6.3.3 是否符合第 6.3.1 節和第 6.3.2 節的要求，須在導出溫度區間上下限不超過 2°C 的範圍內進行試驗。</p>	<p>6.3.3 是否符合第 6.3.1 節和第 6.3.2 節的要求，須在導出溫度區間上下限不超過 2°C 的範圍內進行試驗。</p>	<p>本節未修正。</p>

<p>7.壓力吸收</p> <p>以常溫常壓之空氣作為介質，當流量等於 Q_{max} 時，將氣量計一個量測週期內之平均值作為總壓力吸收值，其值不得超過表 5 所給定之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流量</th> <th style="width: 70%;">總壓力吸收的最大允許平均值 (裝有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 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至 10 (含)</td> <td>200(242)</td> </tr> <tr> <td>16 至 65 (含)</td> <td>300(330)</td> </tr> <tr> <td>100 至 1000 (含)</td> <td>400(440)</td> </tr> </tbody> </table>	流量	總壓力吸收的最大允許平均值 (裝有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 Pa	1 至 10 (含)	200(242)	16 至 65 (含)	300(330)	100 至 1000 (含)	400(440)	<p>7.壓力吸收</p> <p>以密度 1.2 kg/m^3 之空氣作為介質，當流量等於 Q_{max} 時，將氣量計一個量測週期內之平均值作為總壓力吸收值，其值不得超過表 5 所給定之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流量</th> <th style="width: 70%;">總壓力吸收的最大允許平均值 (裝有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 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至 10 (含)</td> <td>200(242)</td> </tr> <tr> <td>16 至 65 (含)</td> <td>300(330)</td> </tr> <tr> <td>100 至 1000 (含)</td> <td>400(440)</td> </tr> </tbody> </table>	流量	總壓力吸收的最大允許平均值 (裝有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 Pa	1 至 10 (含)	200(242)	16 至 65 (含)	300(330)	100 至 1000 (含)	400(440)	<p>酌作文字修正。</p>
流量	總壓力吸收的最大允許平均值 (裝有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 Pa																	
1 至 10 (含)	200(242)																	
16 至 65 (含)	300(330)																	
100 至 1000 (含)	400(440)																	
流量	總壓力吸收的最大允許平均值 (裝有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 Pa																	
1 至 10 (含)	200(242)																	
16 至 65 (含)	300(330)																	
100 至 1000 (含)	400(440)																	
<p>8.型式認證</p>	<p>8.型式認證</p>	<p>本節未修正。</p>																
<p>8.1 型式認證的申請</p> <p>在提交型式樣品的同時，申請者須依認證權責單位之要求，提供符合製造型式之氣量計。</p>	<p>8.1 型式認證的申請</p> <p>在提交型式樣品的同時，申請者須依認證權責單位之要求，提供符合製造型式之氣量計。</p>	<p>本節未修正。</p>																
<p>8.2 機械性能之一般要求</p>	<p>8.2 機械性能之一般要求</p>	<p>本節未修正。</p>																
<p>8.2.1 氣量計的型式和樣品必須符合第 3、4、5、6 和 7 節之規定。此氣量計型式認證之測試程序如附錄 A 所述。</p>	<p>8.2.1 氣量計的型式和樣品必須符合第 3、4、5、6 和 7 節之規定。此氣量計型式認證之測試程序如附錄 A 所述。</p>	<p>本節未修正。</p>																
<p>8.2.1.1 氣量計樣品須在工作範圍均勻分佈之 7 個流量決定其器差。</p>	<p>8.2.1.1 氣量計樣品須在工作範圍均勻分佈之 7 個流量決定其器差。</p>	<p>本節未修正。</p>																
<p>8.2.1.2 流量等於或大於 $0.1Q_{max}$ 時，連續改變每次的流量，且至少進行 6 次獨立量測決定器差。在每個測試流量，任何兩個器差之差值不得超過 0.6%。</p>	<p>8.2.1.2 流量等於或大於 $0.1Q_{max}$ 時，連續改變每次的流量，且至少進行 6 次獨立量測決定器差。在每個測試流量，任何兩個器差之差值不得超過 0.6%。</p>	<p>本節未修正。</p>																
<p>8.2.2 在 $0.1Q_{max}$ 至 Q_{max} 的範圍內，以流量為獨立變數之平均器差曲線函數，其最小值與最大值之差異不得超過</p>	<p>8.2.2 在 $0.1Q_{max}$ 至 Q_{max} 的範圍內，以流量為獨立變數之平均器差曲線函數，其最小值與最大值之差異不得超過</p>	<p>本節未修正。</p>																

2%。	2%。	
8.2.3 耐久性測試 在常壓下進行的耐久性測試。	8.2.3 耐久性測試 在常壓下進行的耐久性測試。	本節未修正。
8.2.3.1 耐久性測試執行必須： ● Q_{max} 由 1 m ³ /h 至 16 m ³ /h (含) 之氣量計：在最大流量，使用氣量計欲量測之氣體。 ● $Q_{max} \geq 25$ m ³ /h 的氣量計：儘可能以最大流量，使用氣量計欲量測之氣體。測試期間流量至少為 0.5 Q_{max} 。 ● 若製造商提供氣量計的測試報告顯示，膜片對氣體組成並不敏感時，權責單位可決定使用空氣進行耐久性測試。	8.2.3.1 耐久性測試執行必須： ● Q_{max} 由 1 m ³ /h 至 16 m ³ /h (含) 之氣量計：在最大流量，使用氣量計欲量測之氣體。 ● $Q_{max} \geq 25$ m ³ /h 的氣量計：儘可能以最大流量，使用氣量計欲量測之氣體。測試期間流量至少為 0.5 Q_{max} 。 ● 若製造商提供氣量計的測試報告顯示，膜片對氣體組成並不敏感時，權責單位可決定使用空氣進行耐久性測試。	本節未修正。
8.2.3.2 耐久性測試之期間為： ● Q_{max} 為 1 m ³ /h 至 16 m ³ /h(含)之氣量計：2000 小時；耐久性測試可以不連續，但是須在 100 天內完成。 ● Q_{max} 為 25 m ³ /h 至 1000 m ³ /h(含)之氣量計：每個氣量計量測相當於氣量計在最大流量操作 2000 小時的體積量；測試須在 180 天內完成。	8.2.3.2 耐久性測試之期間為： ● Q_{max} 為 1 m ³ /h 至 16 m ³ /h(含)之氣量計：2000 小時；耐久性測試可以不連續，但是須在 100 天內完成。 ● Q_{max} 為 25 m ³ /h 至 1000 m ³ /h(含)之氣量計：每個氣量計量測相當於氣量計在最大流量操作 2000 小時的體積量；測試須在 180 天內完成。	本節未修正。
8.2.4 在耐久性測試後所有之氣量計，須符合下述的規定。	8.2.4 在耐久性測試後所有之氣量計，須符合下述的規定。	本節未修正。
8.2.4.1 器差曲線須在表 4 所述「檢查」之公差內。	8.2.4.1 器差曲線須在表 4 所述「檢查」之公差內。	本節未修正。
8.2.4.2 在 0.1 Q_{max} 至 Q_{max} 的範圍內，以流量為獨立變數之平均器差曲線函數最小與最大值之差異不得超過 3%。	8.2.4.2 在 0.1 Q_{max} 至 Q_{max} 的範圍內，以流量為獨立變數之平均器差曲線函數最小與最大值之差異不得超過 3%。	本節未修正。

8.2.4.3 在 $0.1Q_{max}$ 至 Q_{max} 的範圍內，其器差變化絕對值平均不得超過 1%。	8.2.4.3 在 $0.1Q_{max}$ 至 Q_{max} 的範圍內，其器差變化絕對值平均不得超過 1%。	本節未修正。
8.2.5 如果氣量計裝有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且最大流量在 $16\text{ m}^3/\text{h}$ 以下時，則該單元需依 CNS 14741 第 8 節之試驗項目進行測試，但第 8.10 節除外。	8.2.5 如果氣量計裝有安全基準檢測控制單元，且最大流量在 $16\text{ m}^3/\text{h}$ 以下時，則該單元需依 CNS 14741 第 8 節之試驗項目進行測試，但第 8.10 節除外。	本節未修正。
8.3 壓力效應性能要求 標示最大工作壓力超過 10 kPa 之氣量計，除符合第 8.2 節之要求外，尚須進行壓力效應性能測試。	8.3 壓力效應性能要求 標示最大工作壓力超過 10 kPa 之氣量計，除符合第 8.2 節之要求外，尚須進行壓力效應性能測試。	本節未修正。
8.3.1 壓力效應性能測試，依首次常壓器差、首次持壓器差、持壓耐久運轉、最後持壓器差、最後常壓器差之順序進行測試，測試程序如附錄 A 所述。	8.3.1 壓力效應性能測試，依首次常壓器差、首次持壓器差、持壓耐久運轉、最後持壓器差、最後常壓器差之順序進行測試，測試程序如附錄 A 所述。	本節未修正。
8.3.2 首次常壓器差 氣量計樣品須在工作範圍以 3 個流量決定其器差。	8.3.2 首次常壓器差 氣量計樣品須在工作範圍以 3 個流量決定其器差。	本節未修正。
8.3.2.1 連續改變每次的流量，且至少進行 6 次獨立量測決定器差。在每個測試流量，任何兩個器差之差值不得超過 0.6%。	8.3.2.1 連續改變每次的流量，且至少進行 6 次獨立量測決定器差。在每個測試流量，任何兩個器差之差值不得超過 0.6%。	本節未修正。
8.3.2.2 以流量為獨立變數之平均器差曲線函數，其最小值與最大值之差異不得超過 2%。	8.3.2.2 以流量為獨立變數之平均器差曲線函數，其最小值與最大值之差異不得超過 2%。	本節未修正。
8.3.3 首次持壓器差 氣量計樣品須在標示最大工作壓力下以 3 個流量決定其器差。	8.3.3 首次持壓器差 氣量計樣品須在標示最大工作壓力下以 3 個流量決定其器差。	本節未修正。
8.3.3.1 連續改變每次的流量，且至少進行 6 次獨立量測決	8.3.3.1 連續改變每次的流量，且至少進行 6 次獨立量測決	本節未修正。

定器差。在每個測試流量，任何兩個器差之差值不得超過 0.6%。	定器差。在每個測試流量，任何兩個器差之差值不得超過 0.6%。	
8.3.3.2 以流量為獨立變數之平均器差曲線函數，其最小值與最大值之差異不得超過 2%。	8.3.3.2 以流量為獨立變數之平均器差曲線函數，其最小值與最大值之差異不得超過 2%。	本節未修正。
8.3.4 持壓耐久性測試	8.3.4 持壓耐久性測試	本節未修正。
8.3.4.1 持壓耐久性測試之執行方式：在標示最大工作壓力及最大流量下，使用空氣進行耐久性測試。	8.3.4.1 持壓耐久性測試之執行方式：在標示最大工作壓力及最大流量下，使用空氣進行耐久性測試。	本節未修正。
8.3.4.2 持壓耐久性測試之期間為 500 小時；持壓耐久性測試可以不連續，但是須在 35 天內完成。	8.3.4.2 持壓耐久性測試之期間為 500 小時；持壓耐久性測試可以不連續，但是須在 35 天內完成。	本節未修正。
8.3.5 在持壓耐久性測試後所有之氣量計，須符合下述的規定。	8.3.5 在持壓耐久性測試後所有之氣量計，須符合下述的規定。	本節未修正。
8.3.5.1 器差曲線須在表 4 所述「檢查」之公差內。	8.3.5.1 器差曲線須在表 4 所述「檢查」之公差內。	本節未修正。
8.3.6 最後持壓器差 氣量計樣品須在標示最大工作壓力下以 3 個流量決定其器差。	8.3.6 最後持壓器差 氣量計樣品須在標示最大工作壓力下以 3 個流量決定其器差。	本節未修正。
8.3.6.1 連續改變每次的流量，且至少進行 2 次獨立量測決定器差。	8.3.6.1 連續改變每次的流量，且至少進行 2 次獨立量測決定器差。	本節未修正。
8.3.6.2 以流量為獨立變數之平均器差曲線函數，其最小值與最大值之差異不得超過 3%。	8.3.6.2 以流量為獨立變數之平均器差曲線函數，其最小值與最大值之差異不得超過 3%。	本節未修正。
8.3.7 最後常壓器差 氣量計樣品須在工作範圍以 3 個流量決定其器差。	8.3.7 最後常壓器差 氣量計樣品須在工作範圍以 3 個流量決定其器差。	本節未修正。
8.3.7.1 連續改變每次的流量，且至少進行 2 次獨立量測決定器差。	8.3.7.1 連續改變每次的流量，且至少進行 2 次獨立量測決定器差。	本節未修正。